

附表十五(修正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員 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修正說明：

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認股價格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